

金門縣110年至114年 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金門縣政府

110年2月發布

金門縣110年至114年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目 錄

壹、緣起.....	2
一、前言.....	2
二、依據.....	3
貳、背景、現況分析與發展策略.....	4
一、行政組織.....	5
二、鑑定與安置.....	12
三、課程與教學.....	25
四、特殊教育資源.....	40
五、支援與轉銜.....	47
六、經費編列與運用.....	66
七、績效評鑑.....	67
參、願景與目標.....	70
一、願景.....	70
二、目標.....	71
肆、發展與執行.....	72
一、實施策略.....	72
二、執行經費概估.....	79
伍、考核評鑑.....	80
陸、結語.....	81

金門縣110年至114年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109年12月22日第九屆第五次特殊教育諮詢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2月25日府教特字第1100015801號公告

壹、緣起

一、前言

特殊教育之發展，為國家社會進步之指標，也是基本人權與教育均等之具體呈現。近年來，我國的特殊教育由於政府的大力策劃推動，各級教育行政主管的慧識和用心，加上學者專家的參與研究和努力，以及社會人士的熱心支援贊助，不論在「量的擴充」或「質的提昇」上都有可觀的成績，已為特殊教育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基於照顧弱勢族群之初衷，雖地處離島，交通及發展資源圍限，但對於特教工作的投入不遺餘力，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七條規定：「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各級政府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優先任用相關專業人員。」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於103年1月18日成立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以下簡稱特幼科)，著手編制正式人員以統籌辦理特殊及幼兒教育業務，旋於該年六月正式運作，專責推展本縣特殊及幼兒教育工作。

為順應融合教育的趨勢及法令上最小限制的原則，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之教學與輔導，本縣近幾年從縱向政策推動及橫向支持

聯繫，致力推動融合教育各項措施，舉凡辦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及學生助理員現場人力支援和獎勵服務特殊學生的相關人員等，冀盼提供本縣特殊學生完善且健全的友善學習環境。

教育是百年大計，教育品質的提升，是金門縣未來競爭力的重要關鍵。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特殊教育發展的重要課題，除關注公平正義與人權彰顯，落實身心障礙教育，同時更重視潛能開發與人才培育之資賦優異教育。本縣推展與改進特殊教育本縣「教育機會均等」理念，肯定每個人的價值，建置接納學生的「零拒絕」學習空間與因材施教的「適性教育」，期能充分發展學生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的能力，達成理想的特殊教育目標。

二、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CRPD」)
- (三) 106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報告
- (四) 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推動策略及績效指標
- (五) 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
- (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

(八) 金門縣105年度特殊教育評鑑結果報告書

貳、背景、現況分析與發展策略

金門縣包括本島、烈嶼(俗稱小金門)、代管島嶼-烏坵和部分僅駐軍的小島，本島分含烈嶼鄉共有五個鄉鎮，每鄉鎮設有國中一所。國小三至五所，除金城鎮中正國小及金城幼兒園因設籍學生人數眾多，獨立設置國小及幼兒園，國小階段皆附設幼兒園(班)。計有國中五所、國小十九所(含金寧中小學及垵湖分校)。

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肇始於民國 65 年金湖國小，設立第一所身心障礙資源班。爾後，在 70 年代時期，於國民教育階段紛紛設立多所特教班：包含中正國小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72 年成立)與聽語障礙巡迴輔導班(74 年成立)，金湖國小集中式特教班(77 年成立)；金沙國中(74 年成立)、金湖國中(74 年成立)及金寧中小學國中部(77 年成立)的身心障礙資源班，也奠立了本縣特殊教育發展的基礎。資優教育的發展，則源於民國 73 年金城國中設立的數理資優資源班；74 年中正國小，則設有集中式資優班二至六年級共 5 班，為資優教育之濫觴。

金門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縣發展計畫)將就「行政組織」、「鑑定安置」、「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資源」、「支援與轉銜」、「經費編列與運用」及「績效評鑑」等面向綜合分析，以做為本縣發

展與計畫研訂之參考。

一、行政組織

(一) 現況

1. 依法設置特教專責單位，統籌特殊教育工作

本縣因應法令規定及縣政推動之需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教育局改制為教育處，原由「學務管理科」轄辦特殊教育業務，遂分設新增「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負責統籌金門縣特殊教育及學前教育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考核及研發等工作，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狀況調查，依實際需求規劃設立各類特殊班級及分配教育資源。

2. 建置特殊教育支援網絡

本縣依特殊教育法設置「金門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金門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金門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等專責單位，學校端則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分層負責本縣各項特殊教育工作，如圖 1。

(1) 金門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依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5 條規定，於 104

年 3 月 2 日完成修訂「金門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設置特殊教育諮詢單位，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並聘任資優教育及身

心障礙教育專家學者、特教團體代表及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等，提供特殊教育政策之諮詢。每年度召開兩次會議，檢討當年度計畫之執行與審議次年度計畫。

- (2)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專業單位，並依法聘任資優教育及身心障礙教育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家長代表、特教團體代表及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等，每年定期召開兩次會議，辦理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事宜，並加強身心障礙及資優學生就學輔導相關議題討論。
- (3)金門縣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輔導單位，下設學前、國小組及國中組，分別聘任該領域資深且專業之特教教師擔任團員，並遴聘設有特殊教育班級學校之校長擔任領域召集人，協助輔導學校推展特殊教育工作。
- (4)金門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特殊教育支援單位，本縣聘任2名專任治療師，專責處理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業務，並同時聘請兼任治療師提供學校諮詢服務，規劃每年辦理專業團隊兼任治療師甄選，提供本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到校評估、復健、諮詢等服務。
- (5)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縣為建構良好的特教資源服務網及學習環境，自民國80年代初期，於金湖國小設置特教資源中

心，90年與學管科合署辦公達6年之久，民國96年8月遷移至中正國小。為實質發揮特教資源中心推動特教工作支援服務的專業角色，本縣於96學年度起，商借具特教背景之教師擔任特教行政承辦人職務，104學年度設中心主任，有助於特教資源之整合，提供本縣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有關特殊教育諮詢、教學輔導、巡迴輔導、研習、教材開發、教具、輔具、評量工具、人力及社區資源資料庫等之蒐集、交流與出版。

(6)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據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45條規定，於104年5月14日完成修訂「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統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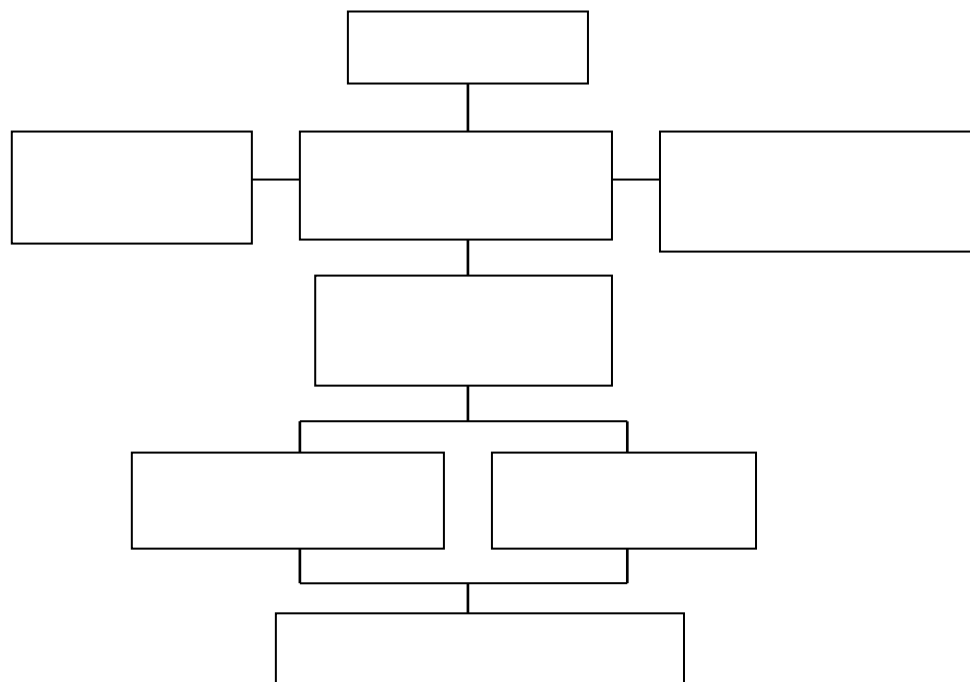


圖1 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系統組織圖

(二) 問題分析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難落實

依本縣於104年5月14日發布修正之「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明訂特推會之任務，賦予各校執行相關工作之依據，多數無特殊教育班級學校雖得邀請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教教師擔任委員，但反映難以落實特推會之功能，恐流於形式。

2. 跨單位橫向協調機制待加強

本縣於106年5月18日訂定「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支持網絡包含特諮會、鑑輔會、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特教專業團隊、社會處、衛生局、大專院校或醫療等相關組織，明文規定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雖參與其它單位召開之聯繫會報，但因較少談及教育需求，且各單位間的聯繫模式尚未建立，影響辦理成效。

3. 專業團隊與特教資源中心專業待整合

特殊教育講究團隊服務，特教資源中心專責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涵括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等，但本縣因地處離島聘人不易，無法落實督導及規劃專業團隊服務品質，且尚未完全與相關專業團隊適度整合與合作，無法發揮團

隊運作之最大效益，殊為可惜。

4. 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規劃及處理資優教育資源不足

本縣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特幼科，人員經費及權責規劃多以身心障礙學生為主，投入在資優教育資源的經費約佔特殊教育經費近5%，尚有努力空間，無法滿足實際需求。

5. 受限人員及專業背景，承辦業務繁重

雖自103年1月自學管科分設特幼科，統籌特殊教育及幼兒教育工作推展；特教資源中心依業務之需求，得聘社工師、臨床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等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但學前及特殊教育政策日漸革新，加重了承辦行政人員負荷，承辦人員往往身兼數職而力有不足之窘境。

6. 特教輔導團獨立運作缺乏跨域合作

104學年度特教輔導團開始運作，遴聘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專家委員及本縣資深優秀特教教師，但實際上仍屬獨立運作，缺乏與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有交流合作的機會。

(三)發展策略

1. 建立特殊教育自我檢核機制，督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運作

建立與統合特教行政支援體系，督導各級學校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運作，以推動學校特殊教育之工作。

2. 強化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提昇運作效率

加強與社會處、衛生局、醫療資源溝通與聯繫，整合特教行政與教學資源及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支援服務，決議案件持續追蹤管控，合作提供特教服務，以提升行政績效。

3. 整合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全方位之服務

除聘用專任治療師規劃本縣團隊合作模式及提供諮詢，另聘兼任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師等，加上視障、聽語障及情緒行為障礙專長之巡迴輔導教師，同時善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社工師資源，共組本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提供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相關需求服務，發展出符合金門在地的專業團隊服務模式。

4. 遴聘專責承辦人員，規劃辦理資優教育

除遴聘專責人員承辦資優教育業務，同時透過締結友伴縣市，促成資優教育行政、教學方面交流及資源共享，結合行政支援、課程教學、諮詢輔導及教材編輯等面向，強化專業與實務之連結。

5. 特教資源中心校園，空間活化共好

因應特教資源中心109年6月正式進駐中正國小，除完善中心輔具及辦公空間，將與中正國小輔導室合作，規劃現有志工室為共同使用之會議及增能教室，充分發揮使用效益並互為受惠。

6. 業務檢討及調整，優化專業的行政系統

依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及教育處特幼科職掌，各組運作重新檢討業務工作分配，並視需求調用現職優秀之特教教師；簡化不必要的行政程序，建置行政標準作業流程及行政E化管理，以提升特殊教育的行政效能。

7. 盤整檢討主管法規缺漏

法規彙編應與時俱進，將先行邀請法律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士，就現行主管自治規範檢討修正後再行彙編出版，並定期每二年盤整一次，全面推廣以提供各校承辦人員執行業務參考依據。

8. 建立縣府及學校跨領域合作交流，整合特教資源

除訂定本縣特教輔導團實施計畫，聘用各教育階段特教教師擔任團員，並視專業成長需求，邀請輔導團各領域團員，擔任增能講座、諮詢或專業對話，以協助各校推展特教工作，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

9. 建立特教資源平台，便利各級學校及家長使用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網」已於107學年度建置完成，宜逐步發展教材資源庫，包含彙整既有教材、影音、書籍等，提供學校教師與家長查閱使用，方能發揮資源中心支援各校功能。

二、鑑定與安置

(一)學生鑑定

1. 現況

依據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本縣業於104年3月2日完成修訂「金門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設置特殊教育專業單位，另主任委員提高至本縣縣長擔任。

(1)身心障礙學生鑑出率趨於穩定

從表2資料顯示，本縣近五年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總數落於296人至344人，其中學前教育階段學生穩定增加，國小教育階段人數穩定持平，國中教育階段增減幅度較大，推測與本縣國小升國中轉銜鑑定相關計畫之更改有關，整體出現率約為4%至4.6%，全國出現率以107學年度為例，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約3.6%，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出現率約3.7%，本縣出現率略高於全國，身心障礙學生

出現率近十年皆於此範圍內，顯示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機制與研判標準已有一定之運作規範，心理評量（以下簡稱心評）教師研判水平與一致性皆有提升。

表2 金門縣104至108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及百分比統計概況

學年度 教育階段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學前	81	98	113	119	124
國小	119	122	122	119	129
國中	103	76	76	82	91
合計	303	296	311	320	344
總學生數	7529	7342	7404	7433	7473
佔全體學生百分比	4%	4%	4.2%	4.3%	4.6%
全國身障學生佔比	1.6%	1.7%	1.7%	1.8%	1.9%

資料來源：金門縣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特殊教育通報網（截至109年3月）

(2) 國民教育階段學習障礙學生居多、學前主要為發展遲緩學生

從表3資料顯示，近年本縣國民教育階段仍以學習障礙學生居多，以109年3月數據顯示佔45%，全國國民教育階段學習障礙學生佔總身心障礙學生比例約40%，本縣相較之下較高，其次為智能障礙類佔20%，全國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學生佔總身心障礙學生比例亦為20%，第三大類則為自閉症類佔12%，全國國民教育階段自閉症學生佔總身心障礙學生約16%，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整體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型分布情況與全國數據接近，學障類略高；學前教育階段以發展遲緩為大宗，佔學前總身心障礙人數約94%，全國發展遲緩學生佔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比例則約為83%，顯示其他障礙類別鑑出率略低於全國比例。

表3 金門縣106至108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及108學年度各類身障人數比例

障 礙 類 別 學 年 度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它障礙	合計
106學年	0	0	2	0	0	4	1	0	3	1	102	0	113
107學年	0	0	2	0	0	0	1	0	3	3	110	0	119
108學年	0	0	2	0	0	1	1	0	2	2	116	0	124
108學年 比例	0%	0%	1.6%	0%	0%	<1%	<1%	0%	1.6%	1.6%	94%	0%	100%
全國比例	2.6%	<1%	3.2%	<1%	<1%	1.9%	<1%	<1%	1.3%	6.1%	82%	<1%	100%

資料來源：109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特殊教育通報網（截至109年3月）

表4 金門縣106至108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及108學年度各類身障人數比例

障 礙 類 別 學 年 度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它障礙	合計
106學年	41	2	5	9	4	8	4	5	87	5	24	4	198
107學年	43	3	5	6	4	13	3	6	87	3	25	3	201
108學年	44	3	6	9	4	12	3	6	99	2	26	6	220
108學年 比例	20%	1.3%	2.7%	4%	1.8%	5.4%	1.3%	2.7%	45%	<1%	12%	2.7%	100%
全國比例	20.6%	<1%	2.6%	1.6%	1.3%	2.6%	1.7%	7.6%	40.8%	2.7%	16.2%	1.6%	100%

資料來源：109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特殊教育通報網（截至109年3月）

(3)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與審查機制已建立完成

本縣已於104學年度起建置各障礙類別鑑定模式與流程，重新組織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逐年健全工作小組成員專長類別，含括專家學者、鑑輔會委員代表、醫師、心理師及治療師、家長團體代表、高階心評教師代表，並視學生需求邀請其他相關單位代表

如早療中心，社會處相關社工等，期透過各領域人員之討論，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與相關服務；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經初階心評教師研判後，每位個案配對一名高階心評教師負責審查與協助，相關結果並先經本縣高階心評工作小組共同討論，以培養在地化之鑑定審查人員，後續最終結果則仍送鑑定工作小組確認，以優化整體鑑定流程。

(4)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人數穩定，與全國出現率相近

資源班之設置以資優鑑定通過學生人數為依據，依據本縣109年4月9日修訂之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及實施要點，資賦優異學生達10人以上得設置資優資源班，未達10人則採資優教育方案或巡迴輔導方式辦理，本縣目前共設有三班資優班級，包含73學年度設置之金城國中學術性向數理資優資源班、107學年度設置之中正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優資源班及108學年度設置之金湖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優巡迴輔導班。

國中學術性向資源班跨三年級合計人數約於26人至28人之間，以108學年度為例，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源班安置有26人，鑑出率約1.4%，全國學術性向鑑出率約為1.6%，因未含其他類別學術性向學生，整體鑑出率接近全國；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因甫於107學年肇始，鑑定人數受每年度鑑定計畫與對象而有影響，總人數落在22至31人，以108學年度為例，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共有31人，鑑出率約

0.8%，全國鑑出率約為0.5%，本縣鑑出率略高於全國鑑出率。

表5 金門縣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資優資源班設置概況（單位：人）

學年度	104學年	105學年	106學年	107學年	108學年
國小一般智能資源班	-	-	-	14	22
國小一般智能巡迴班	-	-	-	8(註)	9
國中學術性向(數理)	27	28	27	27	26

註：107學年度尚未設置巡迴班，由資源班教師支援服務。

資料來源：金門縣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截至109年3月）

2. 問題分析

(1) 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及工作費未符合基層現況與期待

依據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06年2月10日修訂之「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本縣心評人員分為初階、中階及高階心評人員，因本縣總教師人數少，目前108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僅43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則為12人，多數教師皆符合現場中階教師資格，而其中培訓共計10人為高階心評教師，扣除後，初階教師僅有5人以內。另本縣於106年2月修法，將原鑑定測驗施測費改為鑑定工作費調降後，造成基層教師心評工作意願低落，影響整體工作士氣。

(2) 普設2歲班後學前鑑定人數恐上升，並未有足夠心評人員

本縣原來2歲階段並無設置公立幼兒園班級，僅有私立幼兒園提供相關服務，為完善學前教育階段教育服務，並早期提供療育。自108學年度起逐年普設公立幼兒園兩歲專班，目前雖僅有1班，但預計於111

學年度將設置達9班，因應幼生提早進入幼兒園，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人數需求亦會提升，屆時相關學前特殊教育輔導人力亦須同步挹入，且因2歲幼兒整體社會適應發展變動較大，心評人員亦需有足夠的相關知能才能因應，診斷幼生之特殊教育資格與相關服務。

(3) 學前多數個案為發展遲緩，未能明確判別身心障礙類別

依據109年9月2日修訂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發展遲緩為學前教育階段限定之特殊類別，其鑑定基準採從寬認定，以服務、需求導向為主，雖能滿足幼生之需求，但相較於全國，本縣發展遲緩個案比重過高，學前教育階段全國自閉症幼生佔全體身心障礙學生比例為6.1%，在本縣比例為1.6%，相較之下比例較低，且國民教育階段本縣自閉症學生佔全體身心障礙比例為12%，相較之下顯示學前多數具有自閉症特質個案可能被鑑定為發展遲緩；雖鑑定類別不影響幼生所受之特殊教育服務，但若能有更明確之診斷，可提升服務之準確性，並能進一步提升幼小轉銜之順暢性。

(4)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仍待發掘

我國現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係採身心障礙、資優的雙軌分流制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欠缺跨類整合鑑定機制。另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的鑑定評量工具與程序不易掌握，缺乏兼具個別差異與彈性的鑑定評量調整模式。又鑑定施測人員對身心障礙資

優鑑定評量的專業知能不足，影響施測公平性。此外，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的鑑定基準未能因應其特質彈性調整，致使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多未被發掘鑑定而就讀於普通班，接受資優教育服務的比率較低。本縣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尚未達應有之出現率，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的發掘與鑑定，亟待建立機制並加強推動。

3. 發展策略

(1) 修訂本縣心評人員相關規定與調整工作費，提升基層士氣

為符應現場需求與實際情況，將目前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制度，修正為初、進階，本縣所有特教教師皆為初階心評人員，國民教育階段則培訓總特教教師數之20%為高階心評人員；初階心評人員工作費目前為300元/每案，考量其他縣市給予情況，可提升每案工作費或優化支領方式，以激勵基層心評人員工作士氣，進而提高本縣鑑定安置品質與效率。

(2) 透過個案研討提升心評人員專業水準，培養榮譽及成就感

對於本縣心評人員培訓除了適時給予專業成長，更因著重質的提升，透過個案研討，加強心評人員對於疑義個案判別的敏感度，使本縣身心障礙更趨精緻。

(3) 與早療中心合作宣導，落實2歲幼幼班發展遲緩幼生入園前鑑定

本縣目前欲入園學生主要透過早療中心連接資源，未入園個案透

過早療中心作為窗口提報鑑定，未來普設2歲班後，亦須持續合作，並將相關年齡層向下延伸；未入園且未接受早療之個案，則透過社群媒體、衛生所與其他多元管道宣導，鼓勵家長提報入園前鑑定，以期相關服務能在入園時即時提供，並視鑑定人數情況增班，以有充足之鑑定心評人員。

(4) 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加入心理評量人員行列

教育部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計畫，推動一系列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儲訓普通班教師具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心評人員之人力，以建立有效鑑定及適性安置專業能力。

(5) 學前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各特教類別鑑定增能，提升準確性

針對學前教育階段心評人員，逐年培訓辦理各障礙類別鑑定研習與研判工作坊，尤其將出現率高之自閉症、智能障礙及聽覺障礙列入優先名單，提升本縣學前階段心評人員綜合研判能力，以準確診斷學生障礙類別與需求。

(6) 研訂推廣雙特學生跨類合作鑑定與安置機制

配合教育部頒定「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邀集學者專家、行政及學校代表組成之鑑定工作小組，研訂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跨類合作鑑定與安置機制。經本縣鑑輔會通過並公告試行，並透過辦理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說明會，加強推廣身心障

礙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彈性調整模式，並輔導學校實務運作。

(二) 學生安置

1. 現況

(1) 特教安置班型多元且穩定

本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近四年班級數皆相同，各班級安置人數趨於穩定，最近一次之變革為105學年度，原國小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共有2班，因應學生人數減少，裁減為1班；學前教育階段則於105學年度新增1班巡迴輔導班於卓環國小，以提升烈嶼地區療育資源，並為使安置班型多元，並給予中重度、重度以上幼生良好的早期療育，於金城幼兒園新設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另金湖國小附設幼兒園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則轉型為校內資源班。

表6 金門縣104至108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設置概況(單位：班)

學年	國民教育階段						學前教育階段			合計
	集中式 特教班	不分類 資源班	視障 巡輔班	聽語障 巡輔班	情緒行 為巡輔	不分類 巡輔班	不分類 巡輔班	不分類 資源班	集中式 特教班	
104學年度	3	9	1	1	1	3	4	0	0	22
105學年度	2	9	1	10	01	3	4	1	1	23
106學年度	2	9	1	1	1	3	4	1	1	23
107學年度	2	9	1	1	1	3	4	1	1	23
108學年度	2	9	1	1	1	3	4	1	1	23

資料來源：特殊教育通報網（截至109年3月）

(2) 逐年設置資賦優異類班級，完善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發展

本縣資優教育的發展於73年金城國中設置數理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國小則於74年有中正國小集中式資優班，後因法令規範裁撤集

中式資優班。國民小學階段為發掘資優學生，提供充分之刺激與適性輔導，本縣於106學年度重啟辦理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並於107學年度正於中正國小成立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為服務外校資優學生，於108學年度於金湖國小設置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班，並冀平衡東西半島教育資源。

(3)地區療育資源由原先匱乏逐步茁壯

本縣目前早期療育資源，包含社政單位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的「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醫政單位成立的「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除在地專業醫療團隊亦邀請本島專業人員協同評估及療育作業；教育單位尚有學前階段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提供2足歲就讀公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安置和特殊教育服務。

表7 金門縣104至108學年度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級設置概況(單位：班)

班型 學年	國中數理學術 性向資源班	國小一般智能 資優資源班	國小一般智能 資優巡輔班	合計
104學年度	1	-	-	1
105學年度	1	-	-	1
106學年度	1	-	-	1
107學年度	1	1	-	2
108學年度	1	1	1	3

資料來源：特殊教育通報網（截至109年3月）

2. 問題分析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障礙程度偏重度、極重度

本縣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級規模自105學年以來即維持各教育階段皆設置1班，共計3班，因本縣未設有特殊教育學校，造成歷年來集中式特教班所安置學生皆偏向重度或極重度學生，且因各教育階段僅有1班，部份家長考量學生程度僅有中度，或是輕度伴隨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因此未能同意安置於本縣集中式特教班，造成後續普通班級課程與輔導問題，且因學生能力落差太大，課程調整亦有一定難度，資源班若安置過多名中度以上學生時，亦會壓縮到教師之服務時數與品質。

(2) 國小視、聽及情緒行為巡迴輔導班班型定位與學生安置問題

本縣設置國民小學視障、聽障與情緒行為巡迴輔導班，目前服務對象為未設有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國民小學學生，鮮少跨階段服務學前、國中學生；本服務模式係因設置初期，教師輔導經驗尚未熟稔，與一般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養成背景相仿，因此採用此模式逐步提升教師各類障礙專長之輔導經驗。視障、聽障及情緒行為巡迴輔導班為個案專職個管，較常單打獨鬥而缺乏專業團隊合作支持。此外，目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服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學生為大宗，少接觸情緒行為障礙或感官類障礙之經驗，相關處遇及輔導知能無法提升。

(3) 學前資源班安置班型轉型與人力支援問題

學前教育階段因發展遲緩學生鑑定標準相較之下較為寬鬆，因此學生人數變化亦大，本縣目前採小學區制，以鄉鎮為單位分配服務，

造成部分班級學生人數過多，而部分班級學生人數較少，人數增減時需配合各班級人數進行人力協調；而金湖國小附幼轉型為一般資源班後，並無支援學區內巡迴輔導，亦造成其他班級巡迴輔導距離過遠，人數分散之問題，且全國六都外，僅有本縣及彰化縣設置有學前身障類資源班，顯示資源班之設置模式較適合大縣市；另因東半島學前特殊教育班級分散於金沙國小及金湖國小各1班，亦造成教師間合作較不緊密。

(4) 資賦優異班型較少，無法提供多元之服務

本縣目前雖已設置有國小階段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國中階段數理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但整體安置班型仍偏少，且於國中階段僅有數理性向，學生經鑑定通過因通學交通問題及其它考量選擇不入班者，視同放棄特教身分；若學生屬於其他學術性向之資優生，則無相關之服務與安置可提供。

(5) 二歲未入園發展遲緩幼生除早期療育未獲特殊教育資源

依特教法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本縣早期僅提供就讀私立幼兒園發展遲緩幼童特殊教育，並未有積極措施。近年來因應政策，除公立幼兒園普設2歲專班，有助於發掘鑑出發展遲緩學生，未來對於未入園之發展遲緩幼兒當務之急，應整合資源非疊床架屋，以符合地區發展遲緩兒童評估

療育需求的可近性。

3. 發展策略

(1) 評估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依據學生能力分流與增班

為解決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程度問題，應逐年評估學生人數與學生障礙程度，實施分組教學，學生人數達一定規模時，則可分流增班，分為極重度養護性集中式特教班及教育性集中式特教班，使家長能依據學生能力選擇合適之安置班級，提升安置意願，並也能夠給予學生更適性與彈性之輔導與教學。

(2) 建立視障、聽語障與情緒行為專長教師團隊支持運作模式

多數臺灣其他縣市在感官、情緒行為專長巡迴輔導班之定位多為專業支援，也就是學生直接之個案管理為一般身障特教教師，巡輔教師為支援與諮詢之角色，透過合作共同解決個案之情緒行為問題。本縣目前各類感官專長、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經驗已逐漸累積，應逐年調整服務模式，使相關巡迴輔導教師回歸專業支援角色。

(3) 學前普通班級身障學生安置班型調整，並採大學區制進行輔導

為彈性服務學區學生，並能有效運用相關人力，本縣學前階段不分類資源班應轉型為巡迴輔導班，與鄰近巡迴輔導班組成大學區聯盟，或是將金沙國小之學前巡迴輔導班移至金湖國小，預計採用東半島、西半島及烈嶼地區方式辦理，當學生人數浮動較大時，能有效妥

善進行人力資源分配，以提高服務品質，並促進特殊教育教師間之合作。

(4)均衡東西半島發展，設置國民中學語文資優班

為多元發展並發掘資賦優異學生，應參考全國配置情況，預計於東半島設至國中階段語文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以平衡區域資源。

本縣已於106年5月18日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學校應視資優學生特質與潛能，得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或設置巡迴輔導班，以補助目前安置班及類型之不足。

(5)整合早期療育資源，提供未入園之二歲發展遲緩幼兒特殊教育

先行盤點轄內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及資源供應情形，結合社區服務據點現有資源規劃適宜服務內容，由據點服務人員提供定點式及走動式服務規劃內容：辦理學前特教宣導及講座、學前特教資源申請、鑑定安置輔導、優先入園或轉介機構等資訊諮詢或受理服務對象及其家長預約，安排學前特教教師或特教專業人員針對其需求提供學前特教親職及教養相關諮詢服務。

三、課程與教學

(一)身心障礙類

課程與教學是特殊教育之核心，特殊教育學生種類多樣且需求不

盡相同，規劃適宜的課程與教學策略以符合學生之需求益顯重要。依據特殊教育母法授權子法的修訂，對特殊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以下就身心障礙學生，提供IEP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設計、教學與輔導、學習評量等服務之現況與問題分析。

1. 現況

(1) 依法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訂並執行IEP個別化教育計畫

從本縣特殊教育評鑑及教育視導，教師皆能依法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訂IEP個別化教育計畫，配合本縣於106學年度起建置線上IEP個別化教育計畫上傳系統，並設計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檢核表供教師及學校自我檢核，目前本縣IEP個別化教育計畫上傳執行率皆為百分之百，並皆能依據法定項目完成相關內容。

(2)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精神設計多樣課程因應學生需求

身心障礙學生大多數安置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或巡迴輔導，透過輔具及專業團隊等支持系統，在課程方面採用九年一貫普通班課程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主，並視學生需求提供特殊需求類課程。

除國中廣設資源班，本縣國小小校眾多未設資源班，大部分的學生安置在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服務。資源班教師大多採取簡

化普通班課程或另編補充教材方式，以基本學科如聽、說、讀、寫、算能力培養為主；少數教師亦會針對學生需求提供學習策略或社會技巧等課程，目前本縣各巡迴輔導班及資源班教師課程安排，依據班型特殊需求課程佔總課程約 5%到 90%不等，大多數班級至少安排約 20%之特殊需求課程，其中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因班級特性，安排特殊需求及諮詢合作課程佔 90%。資源班排課方面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多數學校已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落實區塊排課需求之學生優先排課原則，但少部分學校因學校規模與學生人數較少仍未落實，導致學生需抽離的課程無法完全抽離。課程安排以直接服務為主，合作諮詢與間接服務課程安排較少。安置在普通班之學生，目前本縣絕大多數普通班教師能皆已完成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之研習與實作課程，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精神。

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以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為主，10%為在家教育。其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普通班課程綱要進行課程調整，並依學生需求調整各科授課節數，安排至少30%以上之特殊需求課程，以符應學生能力與教育目標。

(3) 落實多元及適性評量理念

由本縣特殊教育訪視與評鑑發現，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已具多元、

彈性與適性評量的正確理念，多數能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特教教師在擬定IEP個別化教育計畫時皆會依據學習領域特性及學生特性訂定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採用多元評量之精神評量學生之學習成效，並彙整相關評量調整需求送交特推會審議，定期評量之評量調整需求落實情況至少達90%以上，相較於定期評量，學生之平時評量與作業調整，因受限於教師課程調整經驗與知能，落實程度相較為低，本縣雖積極安排相關研習與課程，唯教師實際執行上，仍需仰賴教師之執行經驗以及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

(4) 依據學生能力進行課程調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所有的學生都在同一個系統與課程綱要上進行學習，惟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據其認知與學習能力進行課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調整、學習歷程調整、學習環境調整及學習評量調整，本縣身心障礙學生IEP個別化教育計畫依據上述內容，四大項度調整的需求皆明列於IEP個別化教育計畫，但相關需求如何轉化、落實於學生的實際學習，需仰賴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級教師之合作，並有執行上的機制與反饋，方能持續對學生產生正向之影響。

(5) 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落實情況

從研究調查報告及教學現場觀察發現特教學生的問題行為是最困擾教師教學的事項，本縣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中以情緒行為問題

為標的之個案至少佔總申請案中之 60%，顯示本縣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仍為嚴重，應有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需求。為提升教師知能與輔導經驗，本縣每年皆辦理相關研習與工作坊，因應 100-105 年度已辦理多場次之研習，106 年度起本府分教育階段與障礙類別，辦理進階之工作坊，透過實務操作與專家教師帶領，提升教師問題行為處遇能力，透過本縣教育視導及特殊教育輔導員到校訪視，本縣具有行為問題之特殊教育學生目前其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皆已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6) 融合教育之推動與普特合作

本縣目前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共有 3 班，學前、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各設有 1 班，其中學前教育階段融合教育落實完善，除特殊教育學生入普通班級之融合外，亦有反向之普通班級學生入特殊教育班級之融合，國小階段自 107 學年始亦推行雙向之融合，但參與人數較少，國中教育階段之融合教育則僅有學校大型活動及社團，缺乏入班之課程融合。普通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依據本縣特教教師排課情況，僅有極少數教師安排相關合作諮詢與合作教學課程，多數特教教師與普通班級教師缺乏進一步之合作。

(7)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學校課發會之執行

依照 108 學年始執行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

學生相關課程需求應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撰寫相關課程計畫並送交學校特推會審議，並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計畫。本縣自 108 學年度起透過自我檢核表及輔導團視導機制，督導學校落實達 100%。

(8) 適應體育推展剛起步萌芽

本縣過往並無固定辦理適應體育教學研習，108 年曾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辦理適應體育增能研習，109 年開始由特幼科規畫辦理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參加學員包含現場體育老師、特教老師及物理治療師。此外，地區家長對於自己身心障礙孩子的運動學習權愈來愈重視，因而消除身心障礙學生學校運動參與阻礙因素刻不容緩。

2. 問題分析

(1)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已具法定形式但仍可持續提升品質

本縣目前現有之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與督導機制已趨近完善，所有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皆依據本府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辦理，並符合相關法規內容，但在學校端如何確實督導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並落實團隊合作擬定，以及相關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通過後，相關特殊需求與調整如何落實，皆是學校的一大挑戰；目前依據本府近年教育視導及 106 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結果顯示，本縣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於多元評量、專業團隊的

融入與合作及有效教學上，仍需持續加強與提升。

(2) 特殊教育課程安排著重學科學習，特殊需求領域安排較少

在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方面，目前課程安排上皆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依據學生需求安排大量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但在執行層面上，國小階段安置於特殊教育班級學生日益增加，目前已將接近滿班，如何在學生年齡差異大的情況下，落實分組教學，以符應學生能力，確實為一大挑戰，另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級各項課程與社區的結合性較低，未能落實課程的在地化與學生學習經驗結合。在認知功能輕度缺損學生方面，普通教育課程有助於學生融合，目前本縣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級教師相關知能皆有顯著之提升，但因本縣學生障礙類別目前仍以學習障礙類及智能障礙類為大宗，教學輔導重點容易流於學科補救教學，即使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後，在類化至普通班級內亦有顯著困難，顯示本縣目前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級教師合作教學與入班策略協助應予以提升，且特殊教育教學與普通班級之補救教學應有區分性，特殊教育教學應著重於學生障礙特質，依需求給予學習策略或課程調整之建議，以達使學生能回歸普通班級有效學習之最終目標。

在認知功能無缺損學生方面，視、聽障、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等學生因人數少皆分散安置在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或資源班服務，過去

五年皆本縣皆有專職之視障、聽語障巡迴輔導教師，且每年安排相關研習課程及赴臺受訓，提升教師相關知能，以輔導學生能在相關輔具或環境調整後，即能無障礙於普通班級內學習，惟目前本縣感官障礙類以輕度為主，日後若有相關重度以上感官障礙類學生，在相關安置與課程上，恐仍會面臨嚴峻之挑戰。

(3) 缺乏落實多元評量之調整及督導機制

目前本縣各國中小皆已訂定評量調整之規則，惟目前執行層面上著重大型定期考試，缺乏平時評量調整之作為，且多元評量應包括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如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歷程評量、總結性評量等等，若只將焦點置於定期考試，容易只看到紙筆評量，缺乏其他更具歷程性與動態性之評量方式，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難以使用紙本評量了解學生學習情況，如何使用多種評量方式，依據學生能力與障礙進行調整，以確實評量學生能力發展，為一大挑戰；另於本縣目前督導機制，配合到校輔導與教育視導了解學校多元評量辦理情況，但多元評量的品質與落實程度，如何透過機制進行系統化之了解，以提出更好的機制與建議，提升學校特殊教育執行品質。

(4) 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調整機制仍需落實

除上述之第三點評量調整外，課程調整另包含課程內容調整、歷程調整及環境調整，目前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縣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格式已全面要求皆要將四大調整納入，亦為本縣教育視導及輔導員到校輔導之督導重點，但相關調整之落實實為一大工程，相關調整之涉及單位可能橫跨學校各處室及相關科任教師，如果有效落實，需視各校之團隊合作，於府端則仍需持續挹注相關資源，提升學校普通班級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辦理相關工作坊與鼓勵編撰教學示例，以期能將相關IEP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書面目標，轉化為學生實際之能力。

(5)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執行與團隊合作仍需加強

在過去五年的努力下，本縣以逐步建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運作模組，且特殊教育輔導團亦提供相關協助與諮詢服務，但在實務現場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如何從文書計畫落實於學生的學習，需要從特教、輔導及普通教育的密切合作，目前具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皆有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但本縣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申請案中，嚴重情緒行為問題需求仍佔大宗，需持續輔導各校建立校級處遇模式，避免過度依賴外來人力解決問題。

(6)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級融合教育執行尚未確實

依照2006年通過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融合教育為一大重點，且將最終目標期待能夠進行完全融合，目前本縣三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級雖各有執行

融合教育活動，但整體而言融合教育活動著重在學校大型集會活動，尤其是在國小與國中教育階段課程之融合少，國中階段甚至未有相關融合教育課程，融合教育執行上課程安排應視學生能力與課程內容彈性調整，但因本縣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級學生能力多數落於中重度以上，在這樣的條件下如何確實落實，輔導學校安排相關融合教育課程，實為一大挑戰。

(7)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未能落實

課程發展委員會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具有重要的角色，也是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融入學校整體課程計畫的關鍵，目前相關的機制僅能確認行政流程有完成，實際執行面上，12班以下之小型國小因規模因素及無校內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難以落實內容審核，使相關程序淪為文書作業，未能體現將特殊教育課程融入學校整體課程計畫之目標，而本縣12班以下之小型國小為大宗，如何深化特殊教育教師與巡迴輔導學校之關係，建立合作模式，以透過巡迴輔導教師強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功能，為下一階段之目標。

(8) 適應體育推廣學校功能尚待提升

本縣目前尚無適應體育種子學校的成立，除了尚未建立適應體育師資人才庫，相關業務由特幼科統籌辦理，對於特教教師培訓較能明確掌握，但與體育行政單位、健體領域無明顯交集，行政業務與基層

教師難有共識。

3. 發展策略

(1) 落實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提升與團隊合作機制

- ① 辦理教學輔導實務演練與優質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工作坊，針對專業團隊及多元評量辦理優質案例分享。
- ② 建立學校內部IEP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機制，強化學校內部橫向連結與團隊合作。
- ③ 特教輔導團到校訪視、教育視導及特教評鑑督導結果分析與追蹤，建立輔導反饋機制與模組。
- ④ 辦理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參與重要性推廣培訓，包含特教學生參與IEP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之倡議宣導，增進IEP個別化教育計畫擬訂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

(2) 深化學校教學效能與團隊合作，建立支持性教學輔導系統

- ① 研習力求實務導向及精緻化，除以學校教師之現場需求為主，並納入教師法治與兒童人權理念。
- ② 鼓勵學校辦理跨普通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社群，針對優良社群教材與產出成果予以獎勵。
- ③ 加強特殊教育輔導團與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之合作，結合專業團隊培養本縣情緒行為支援團隊給予學校專業支持。

- ④ 持續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及優良教案評選，推薦參加全國競賽，並彙編相關成果。
- ⑤ 特殊教育輔導團持續辦理入校個案討論，並將普通班級教師納入，提升普師及特師之合作。
- ⑥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坊，提升本縣特教教師教學計畫能力。
- ⑦ 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教材教法研習，強化特教教師對普通班課程之理解與合作。
- ⑧ 鼓勵現場教師研究本縣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議題，針對行動研究與學術研究予以獎勵。

(3) 強化學校行政組織對課程教學之支持

- ① 配合到校輔導與督學視導，針對小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執行情況予以輔導。
- ② 掌握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確認相關特教教師參與情況，並辦理優良推行示例分享。

(4) 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

針對各級學校教師編製適應體育教育計畫的困境，研發具有本土性的適應體育課程與IEP個別化教育計畫。邀請適應體育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本縣特諮會委員並成立推廣小組，提供專業諮詢，協助適應體

育制度建置及推展。除此之外，教育部體育署目前已成立4個適應體育教學團隊，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本縣宜積極接洽尋求支持，並與相關單位擬出本縣適應體育的短、中、長期計畫。

(二)資賦優異類

1. 現況

(1)全面訂定資賦優異學生IGP個別輔導計畫

配合教育視導及輔導員到校輔導檢視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情況，每學年發文請各校上傳IGP個別輔導計畫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以全面控管執行情況。

(2)資賦優異課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

目前本縣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皆有班級課程架構，依學生特質與年級循序漸進安排必修與選修課程，並含括科學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開課內容皆依學生需求安排符合授課節數。

(3)區域資優方案課程多元且豐富

過去因本縣僅設有1班資優資源班，無法普遍滿足所有疑似有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需求，因此為鼓勵學校發展區域特色，並與鄰近學校結盟發覺資賦優異潛能學生，本府自105學年度起補助學校辦理區域資優方案，歷年方案內容自語文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數理領域等多

元發展，產生不同之校際特色，但相關課程檢核機制與師資來源，無法確實檢核是否執行內容與資賦優異理念相同，容易落入特定領域之加強與專長培養。

2. 問題分析

(1) 安排資賦優異教師專業成長受限於人數與教育階段

資優教育方案以學術性向及一般智能資優類別為主，並多以學科內容為主，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之方案較少，且尚在起步階段，難以滿足各類資優學生學習需求，課程規劃與教學品質有待提升。

(2) 資賦優異學生IGP個別輔導計畫品質不一

過去因相關法規對於IGP個別輔導計畫要求較少，自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訂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對於資賦優異學生IGP個別輔導計畫有明確內容之規範，本縣資優學生雖都擬定有IGP個別輔導計畫，惟內容依不同教育階段有明顯差異，撰寫品質與內容的準確性上，亦容易受個別教師之專業知能而有落差。

(3) 資賦優異學生課程缺乏普通教師參與與課程調整機制

本縣資賦優異課程在過去五年的努力下已具有一定規模與品質，但目前各校執行上皆以特教教師為主，相關課程與普通班級的連結、與普通班級的教師合作上較為弱勢，資賦優異學生因其資優特質，在

普通班級可能會有學習上的課程調整需求，目前此區塊的調整上亦是較缺乏的，無法真正的落實區分性教學。

(4) 多元資賦優異方案課程缺乏檢核與回饋的機制

本府目前在資賦優異方案上皆有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計畫審查，但執行後的回饋與後續考核機制尚缺具體的作法，無法確實的延續優質的計畫加強深度與廣度，對於方案內容缺乏資優特質之深度之案例，亦缺乏相關輔導機制。

3. 發展策略

(1) 鼓勵成立跨校跨階段資賦優異教師專業社群，並將普通班級教

師納入，提升外聘講師時數上限，鼓勵研發相關教材教案。

(2) 辦理優質IGP個別輔導計畫範例分享，並逐步建立本縣格式示

例。

(3) 配合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及教育視導持續督導學校落實

IGP個別輔導計畫，強化學校普通班級教師及特教教師之合

作。

(4) 辦理區分性教學工作坊與優質教案分享。

(5) 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與教案設計比賽納入資賦優異班級，蒐集相

關優質評選案例。

(6) 建立多元資賦優異方案課程檢核機制，並將相關結果納入後續

是否持續辦理之評估重點。

四、特殊教育資源

(一)人力資源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特殊需求服務，需要許多專業人力的參與，應由行政單位統籌規劃、整合與運用，並積極推展特殊教育工作，充分發揮每個成員的角色功能，落實特殊教育工作，方能嘉惠特殊需求之學生。近年可由各項法律條文的訂定及修正，更可看出人力資源於特教工作推行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1. 現況

(1)特殊教育師資

108學年度本縣特殊教育教師總數54人，其中48人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其中國中14人、國小20人、學前12人；6人為資賦優異類教師。身心障礙類教師以服務之班級型態區分為集中式特教班7人；分散式資源班21人和巡迴輔導20人。資賦優異類教師在在分散式資源班4人；目前資優類教師服務多以分散式班級為主；分散式資源班4人，巡迴輔導2人。本縣身心障礙類特教合格教師比例超過90%，資賦優異類特教教師合格比例，大部分縣市多在70%以下。

表8 金門縣105至107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比率統計概況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合格及代理教師比例						
		學前		國小		國中		合格教師 比例
		合格	代理	合格	代理	合格	代理	
105學 年度	資優	-	-	-	-	50%	50%	50%
	身障	82%	27%	95%	9%	79%	21%	88%
106學 年度	資優	-	-	-	-	50%	50%	50%
	身障	91%	18%	95%	10%	85%	15%	90%
107學 年度	資優	-	-	100%	0%	50%	50%	60%
	身障	91%	18%	100%	5%	83%	17%	92%
108學 年度	資優	-	-	100%	0%	33%	33%	67%
	身障	83%	17%	100%	5%	86%	29%	86%
108年 度全 國概 況	資優	-	-	82.6%	15.5%	33.7%	11.4%	2.8%
	身障	81.0%	18.9%	80.4%	19.4%	80.7%	18.1%	90.4%

資料來源：金門縣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截至109年7月）

(2)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本縣特教專業團隊共聘有專任2位，含物理治療師1位、職能治療師1位，原聘有社工師1名，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於108年7月離職；兼任治療師15位（物理治療師2名、職能治療師6名、語言治療師7名）負責本縣特教相關專業團隊到校服務事宜。另因本縣學生量體較小，心理諮商輔導需求之學生，則轉介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相關服務。107學年度服務學生總計為2,197人次，以專業團隊合作模式，提供縣內身心障礙學童、家長暨教師必要協助。

(3)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本縣教師助理員共5名，服務於集中式特教班，服務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原係由社會處編列

經費僱用臨時人員，分配給各校照顧有特殊需求之學生，自105年度起由教育處編列預算，由各校自行甄選僱用，並正名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08年12月函訂「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並據以實施。

(4) 志工服務系統

本府所轄各級學校積極成立志工服務隊、愛心媽媽社團，建立志工服務系統，各校主動招募家長或校外人士擔任志工，培訓志工團隊，成為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的重要人力資源。志工之組織與培訓成果，亦已列入特殊教育評鑑指標中。

2. 問題分析

(1) 資賦優異教育合格教師缺乏

- a. 本縣資優教師合格率雖於全國師資比率上名列前茅，並有逐年提升合格率，但因班級數較少，故在比例顯示相對較高。
- b. 全國資優類教師合格率仍偏低，尤其在國中階段，各縣市普遍存在師資缺乏的問題。金門縣因處離島，辦理資優教師甄選亦常面臨無人報考，或考生通過錄取卻放棄報到的窘境。
- c. 105年度辦理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

教育課程補助計畫，調查現場在職教師均無意願：縣府提供部分學分補助，但由於課程為期一個學年，除寒、暑期，並有多個周末假日，加上進修教師必須舟車勞頓，對於在職教師來說缺乏足夠誘因。

(2) 專業團隊專兼任人員留任不易

本縣歷經勞務委外，目前改由縣府統一公告各治療師工會招募專、兼任人員，與之簽約敘明權利義務，但因交通不便或待遇福利問題，難以留住人才。

a. 專任專業人員：聘任及待遇圍限於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相關規定，員額亦受行政院核定管控，無法將現職約僱人員晉為約聘人員。

b. 兼任專業人員：

I. 本縣兼任人員流動率高，除了其個人生涯規劃因素，還牽涉到每年度須對外重新招考，讓尚有本職的兼任人員工作有不穩定性，加上逐年降低的學校服務時數（例：因學生能力提升而結案），使得有更好待遇的兼任人員紛紛離開教育系統的工作。

II.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規定：目前每小時到校鐘點費用每小時800

元，相較長照服務的居家治療師的鐘點費為1500元為低。

III.本縣補助兼任專業人員交通及住宿費用近年來油電雙漲及物價上揚，多年來並未調增，反而有調降情形實為不合理。

(3) 缺乏多元相關專業人員

現行全臺服務教育系統的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心理師、社工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因服務量小或尚無學生提出需求，除了跨單位合作或轉介相關單位聯結資源。還欠缺聽力師及定向行動專業人員，協助聽障、視障學童能習得或重建能力。

(4)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無系統培育

本縣對於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轉由各校聘用考核，人力覓得情形趨於穩定，惟學歷、經驗和知能的起點狀況，無特別分開設計培訓課程，無法因應他們在專業知能上的差異需求。除此，培訓方式偏向知識的教導，較欠缺實務操作和追蹤輔導，故相關人員會有困難應用所學至實務工作上。

(5) 特教志工系統資源連結貧乏

本縣所轄各級學校雖主動培訓志工團隊，但無針對志工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或專為推動特殊教育活動培訓志工。此外，本縣在與

大專院校社團、系學會學生、民間企業、非營利組織團體、社區協會資源結合經驗略少。

3. 發展策略

- (1) 持續薦派本縣在職教師（含代理教師）參加師資培育機構開辦之在職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學分專班課程，提供本縣所屬各級學校現職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其他專長多元之管道，包含視訊課程、學分積點或研習方案等。
- (2) 持續聘任專任專業人員，藉此簡化聘任行政程序；配合教育政策調整專業人員鐘點費，減少教育系統的專業人力與其他系統的待遇差異。
- (3) 檢討本縣專業團隊服務模式，落實專業團隊人員服務品質質量督導機制，聯結跨縣市、醫療單位及大專院校專業資源。
- (4) 規畫教師、學生助理人員包含核心和特殊能力的多元培訓課程，並且依服務對象的教育階段、安置類型和需求，特教助理員的類型和背景，以系統性、多元化和知行並重的方式實施之。
- (5) 由特教資源中心培育本縣特教志工服務系統，促進與大專院校社團、系學會學生、民間企業、非營利組織團體、社區協會等資源合作。

(二) 社會資源

1. 現況

本縣108年度特教資源中心重新建置「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提供各校上傳表件及下載功能，亦有各場次研習講義分享提供社會資源資訊平台及交流。

本縣隸屬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之輔導區，上述大專校院協助本縣推展各項特殊教育行和身障、資優教學輔導實務工作，同時亦結合社政、衛政及勞政等單位，從學前、國中小教育階段，提供各種資源與支持系統。例如與輔具資源中心合作協助訂製之教育輔助器材維修及使用，結合醫療團隊、教育團隊與社工支持系統，提供多元化之支持網絡。

2. 問題分析

(1) 特殊教育資訊不夠全面多元

本縣108年度重新建置社會資源資訊無障礙網頁，雖定期更新行政公告和活動訊息，但在教材、書籍、輔具借用系統建置未臻完善，測驗工具雖有選單，卻無實際操作之功能，因此資源交流及分享功能發揮仍未最大化。

(2) 社區及外部資源連結性薄弱

本縣學習資源的整合與運用仍有城鄉落差，如聽障學生所需之手口語教學、聽能訓練，全盲學生所需點字課外教材和定向行動訓練等

並未完全充分提供。主要原因是現場需求學生量較小或無亟切需要，加上現場教師對於上述知能與敏感度較為不足，故未能主動聯結大專校院、社會資源系統。

3. 發展策略

(1) 成立特教諮詢專線，優化社會資源資訊平台

隨時更新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網絡強化資訊平台功能，善用教育處經營社群網絡「教育FUN學趣」，除資料公開亦提供諮詢服務信箱及專線。逐步完善各項教育與學習資源，透過相關教育訓練或研習等進行宣導工作，務求落實整合各項資源與資源服務。

(2) 擴充資源網絡內涵，擴大運用專業資源

除結合各大專校院特教中心專業資源，與本島特殊教育績效優良縣市建立合作機制，並汲取其成功經驗，提升特殊教育辦理績效；另亦重視地方資源之接軌，如民間企業、社區協會與學校系所、社團等。

(3) 鼓勵辦理特教班學校尋求合作姊妹校及策略聯盟

建立相關機制，鼓勵並補助本縣特教班學校透過書面、電子通訊或參訪交流，尋求合作學校，簽訂締結本島姊妹校或合作約定。內容除融合教育交流、師生互訪、適應體育，更可增加課程與教學經驗的研究與合作，以建立互惠共榮、相互尊重、經驗分享的合作關係。

五、支援與轉銜

(一) 支援服務

1. 現況

(1) 特教資源中心扮演資源支援角色

本縣為建構良好的特教資源服務網及學習環境，初期特教資源中心即定位以特教行政支援為主及教學資源為輔的雙重角色。104年度為提高行政績效，辦公地點由原中正國小搬至教育處，並訂定「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設有中心主任綜理特殊教育各項業務，並設鑑定安置組、輔導發展組、專業團隊組及行政事務組四組，協助教育處規劃辦理各階段身心障礙及資優學生的鑑定與安置、教具輔具的蒐集與借用、教師的專業成長、專業團隊的巡迴輔導、特教諮詢等事宜。為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專業及行政確實分工，109年遂修訂上開規範，將行政事務組改為資優教育組。另考量服務對象需求及整體資源規劃，活用閒置校舍改遷至中正國小。

(2)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本縣108年度聘有專任治療師2名(物理治療師1名、職能治療師1名)及兼任治療師15名(物理治療師2名、職能治療師6名、語言治療師7名)，社工師及心理師入校則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入校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此外，亦訂有「金門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成立督導小組，透過行政督導及入校訪視，瞭解相關專業

人員服務情形及績效，進行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成長諮詢與輔導。為使專業服務效能充分發揮，本縣配合中央補助款自行編列交通費（含機票費或臺灣本島島內公共交通工具費用、租車費或交通補助、交通船與運車費用）、住宿費用，補助本島抵金服務之專業團隊人員。

表9 金門縣107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專業團隊服務概況（單位：人次）

類別 教育階段	物理治療服務		職能治療服務		語言治療服務		社會工作		總服務量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學前	43	126	63	185	82	262	1	3	98	576
國小	33	102	70	188	67	182	2	8	95	480
國中	15	31	23	49	18	36	0	0	32	116
合計	91	259	156	422	167	480	3	11	225	1172
全國	-	22,612	-	43,782	-	35,155	-	453	35,967	114,091

資料來源：108年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金門縣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截至108年7月）

(3) 提供各類教育輔助資源

本縣109年3月訂定「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與管理實施要點」，提供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及國中、小經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專業評估後確認有需求者各項教育輔助器材；目前有現有輔具回收流用、中心統一採購聽覺輔具、視覺輔具、電腦輔具，以及補助學校申購三種方式，以降低學生學習及生活上之障礙，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

2. 問題分析

(1) 行政系統未能有效結合巡迴輔導人力資源

本縣因早期沒有成立特教資源中心，規劃設置巡迴輔導班於各

校，推展特殊教育服務工作時，各班均獨自運作，彼此間雖有聯繫但缺乏深入的專業交流。此外，本縣巡迴輔導相關實施規範缺乏督導機制，無從評核服務各校特殊教育支援品質。

(2) 中心業務偏重行政工作，專業服務績效無法彰顯

本縣設立特教資源中心迄今，歷經未設專責單位至分設特幼科辦理特教行政工作，期間借調基層特教教師承辦相關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因此，重新規劃特教資源中心之人員編組，並據此推展中心業務、提升服務績效是刻不容緩之事。

(3) 專業團隊服務尚未建立積極有效的運作模式

專業團隊服務之對象除了特殊班之學生外，亦須提供普通班特殊學生之相關專業服務，因此服務對象與個案需求已明顯增加與多元，相較於過去五年，專業團隊之組織專任人力已趨於穩定，經費預算亦逐年提高，但服務功能卻未相對的全面提升；因此，建立積極有效的運作模式，亦是本縣待努力之重要課題。

(4) 輔具維護管理缺乏完善空間及機制

近年舉辦相關會議、家長座談會時，各界針對輔具業務提供諸多建言，如：配置學生輔具過程因缺乏及時的專業建議或行政時程延宕、離島資源可近性不足而無適配機會、後續無使用計畫及追蹤輔導機制、未建立順暢的維修管道。另外，囿於空間所限，倉儲管理困難；

早期財產建置不夠完善，權責不清，甚至發生輔具棄用等問題。

3. 發展策略

(1) 強化融合教育工作服務品質，推動間接服務模式

除透過教師專業社群自主申辦、分區個案研討，定期召集巡迴輔導教師舉辦專業研討課程，主動配合業務承辦人協調巡迴輔導之個案分派、教學督導等相關業務。為強化其與服務學校間合作關係，提供學校更為完善特教支持及間接服務，由巡迴輔導教師每週安排固定午別時段，提供駐校、定點諮詢時間方式，並納入授課節數。

(2) 整合特教資源中心之人力與資源，以彰顯服務績效

- a. 重新定位特教資源中心與特幼科角色，並依設置要點遴聘相關人員或借調現場優秀教師規劃執行業務。
- b. 定期召開跨領域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人員擔任學校、教育處主要聯繫窗口。
- c. 提供中心相關人員「專業知能」進修成長與訓練。

(3) 落實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以建立積極有效的運作模式

- a. 增聘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如：社工師、聽力師及定向行動訓練人員等，並建立服務優良之專業團隊人員人力資源庫。
- b. 專任人員累積入校服務合作成功經驗，發展出有效的間接

服務模式並加以推廣，逐步成為督導小組成員，擔任督導兼任人員入校服務品質的角色。

- c. 藉由行政督導，如通報網資料填報情形；入校訪視專業團隊實際服務情形，並提供改善之建議。

(4) 完善輔具管理維護機制，提高使用效益

- a. 規劃輔具管理空間，每年辦理閒置教育輔具清查及回收作業，並於暑假期間辦理教育輔具之移撥、回收、整新或媒合。
- b. 辦理專業團隊專、兼任人員輔具制度認識及評估等教育訓練。
- c. 設立網路管理輔具平台，以提供臨時申請及緊急案例之學校借用。
- d. 督導列入IEP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並定期評估及追蹤使用成效。
- e. 與地區輔具資源中心建立合作機制，例如：優良廠商推介、輔具維修、二手輔具媒合、報廢輔具零件回收等。

(二) 家庭支持系統

1. 現況

(1) 強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本縣及醫療院所與社會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合作，定期協助幼兒園進行篩檢工作，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療育服務，成效斐然。另本縣亦提供經各醫療院所評估確認需特殊教育服務且尚未入幼兒園幼兒臨時教育安置，加強親職教育及輔導策略。

(2) 推動學校或社區本位的親職教育

為促進家長對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宣導健康促進、教育安置、親師合作和生涯發展等觀念，結合勞政、社政、醫療及機構等相關資源，與大專校院學者專家、家長團體、民間單位等相互連結：除了每年定期辦理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與升學輔導家長說明會，105年度起辦理全縣性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座談會；102年度起年度起辦理國中小自閉症與各類身心障礙新生入學準備班、跨教育階段升學博覽會及欲入學學校轉銜參訪活動等，以促進促進親師合作。

(3) 建置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系統

- a. 本縣提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營養早午餐免費、學雜費減免、交通車接送及交通費補助。
- b. 編印特殊學生家長手冊，提供家長指引。
- c. 每年度委託民間團體、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期中及

寒、暑期課後照顧活動；

- d. 補助各校利用寒暑假期間，設計以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與需求相符之適性課程與營隊活動。
- e. 辦理相關親職教養講座、親師共學研習、親子活動、抒壓工作坊等活動，提升親師知能以減輕照顧負擔。
- f. 提供臨托手足服務期望能讓家長有喘息機會，舒緩家長長期照顧孩子的壓力，並提高其參與意願。
- g. 學校及各單位舉辦之各類增能、親職活動，已愈來愈能考慮到家長的需求，如舉辦的方式、時間、內容是否適合家長等。

2. 問題分析

(1) 家長工作忙碌不克參與會議或活動

相關特殊教育法令和本縣行政規則早已賦予特殊兒童家長參與特殊教育的權利和義務，同時各級學校均努力辦理各種家長參與活動，但實際上家長參與的程度和參與成效不彰，家長參與可分為學校層面的參與（如開會、參加活動）、在家層面的參與（在家能指導孩子學習）和親師溝間，不同的家長在此三個層面有不同的參與程度。但不論何種層面，不難發現參與的家長幾乎都是固定的臉孔，好像只有他們關心孩子，然而探究那些未參與的家長，除了少

部份家長是屬於不關心孩子之外，部分家長有心想參與卻囿於工作或有其他的孩子需要照顧而無法全部參與，或有些低社經家庭能力不足或是不了解自己可以參與特殊教育的權利和義務。甚至有些是與學校或老師接觸感到有壓力而缺乏參與的動機。

(2) 家長特教知能不足

家長若想實踐特殊教育法規所賦予家長參與特殊教育的權利和義務，必須擁有足夠的特教知能，如瞭解法規所賦予家長的權利、瞭解子女的特質並協助子女的學習等等。本縣家長積極參與各種會議或活動，但較缺乏實質的內涵，如家長參與IEP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需與老師討論什麼是孩子現在可以做得好並可以成就未來的目標的，並視實際需要調整計畫，但多數家長並不瞭解IEP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只是在計畫書上簽個名，其他家長可參與的委員會也有類似的情形。另一方面，在親師合作部分，常有家長反應不是自己不想配合，而是礙於自己的能力不知如何配合，這反映出有心無力也難以做事。由上可知，若家長的特教知能不足，將使得自己參與特殊教育的權利和義務大打折扣。

(3) 家長與教師間存有觀念上的差異

如上所述，親師之間常利用各種方式進行溝通，但溝通的內容較侷限於通知事項或是告知家長學生的表現、家長需配合事項等，呈現

單向的溝通，較少與家長討論孩子的學習目標與教學方式，部分家長表示當他們對子女的教養或學習有疑問時，老師未必能開放時間和心胸與他們討論。甚至是有些親師關係已處於惡化的狀態，即使知道本縣家長之申訴管道，也未必會使用。由此可知，親師溝通的主動性、積極性和開放性不足。另一方面，有些家長對老師的教學不信任，常以主觀的意識干預教學，忘了家長應是扮演監督的角色，也是另一種親師溝通的障礙。

(4)地區資源稀少，沒有多元選擇

目前雖委由地區民間團體承辦寒、暑期營隊及課後照顧服務，因金門身處離島交通不便，多數活動除學校承辦外，僅能委請該單位承接辦理。因涉及課程安排和專業支持，加上參與學生能力個別差異大，又或家長考量場地、子女需求與活動內容，因而影響參與意願。

3. 發展策略

(1)提供以家長需求為本位的服務

舉辦各種家長參與的會議或活動時，除持續配合需求與時間，給予家長最大的方便，甚至可以對參與的家長提供實質的鼓勵。而對於需要高度關懷的家庭，學校或教師應主動出擊，並加強連結運用社福系統、家長團體與社區資源，協助輔導學生並強化弱勢家庭的親職教育。

(2) 提升家庭的特教知能

由教育處規劃成立學校支援網，亦即鄰近的學校或由特教資源中心針對家長的需求共同舉辦活動或研習，另方面也可結合相關的家長團體或社福團體舉辦相關活動。此外，也需擴大家庭參與的成員，不再侷限父母，包括家庭中的長輩和手足，也須對身心障礙學生有一個基本的認識。同時，為逐漸落實國中小階段融合教育，促進身障親生與普通親生之間的良性溝通與互動，家庭參與的對象不再只是身心障礙兒童的家庭成員，也應包括一般兒童的家庭，親子手足手牽手，成為特殊教育的一大助力。

(3) 提供家長充分的訊息

依身心障礙兒童的發現與不同成長時期的階段需求編制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之權利與責任手冊，內容包含縣層級家長座談會應針對制度及政策；個案則應透過宣導學校權責分工，透過可行管道，如：導師、IEP或IGP會議，亦可至中正國小特教中心洽詢；宣導社群網絡或公共資訊平台網頁，提供各項資訊，俾使家長於第一時間掌握各項資源與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的相關權益。

(4) 尊重兒童權利，搭起親師友誼的橋樑

辦理相關研習，如：教師法、身心障礙權利及兒童權益等，協助現場老師理解法律訂定背後的思維；現行法令以尊重兒童權利為首

要，基層教師應能體認這樣的轉變，調整心態，才不會因此求好心切而得不償失。宣導教師應明瞭並尊重法令賦予家長參與教育的權利和義務，除了善用各種管道與家長溝通外，也應全面積極主動且不拘形式，本著位孩子好的出發點，親師理性溝通。其次，教師可善用家長人力資源，除了提供家長參與班級活動和教學的機會外，也可請有專長的家長提供專業性的服務。

(5) 連結外部資源，研擬活動辦理成效督導考核機制

為確保能提供孩子適切且有品質的照顧與教育資源，提升家長的信賴以及參與動機；同時連結外地資源，如大學系學會或相關服務性社團又或是其他社會資源，提供每年暑期活動更多元的選擇。

(三) 無障礙環境

1. 現況

(1) 補助、督導及追蹤各校逐年改善物理無障礙校園環境

本縣每年配合中央補助編列至少700萬元，補助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依據「金門縣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補助各校逐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配合教育部申請期程，請學校視需求提出申請，並由「無障礙校園環境勘檢小組」到校實際了解現況需求後，由「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委員會」審查，透過各專業之審查使改善計畫更完整、更能接近教學現場之實際需

求，以提供更友善且安全之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在校參與與學習。

表10 金門縣106年度各教育階段無障礙設施勘檢須改善概況（單位：處）

階段 \ 項目	無障礙通路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	浴室	停車空間	總計
不合格數	0	0	0	0	0	1	1
合格但須改善數	11	10	13	33	1	18	86
不需改善	16	16	12	0	0	6	50
合計	27	26	25	33	1	25	137

資料來源：金門縣106年度各國中小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勘檢報告（截至106年6月）

於106年曾全面清查盤點全縣國中小及幼兒園之無障礙環境情況，並透過相關公文宣導，以及辦理相關研習提升各校特教、總務人員知能；而自109年起開始追蹤評估過去各校補助改善之設施設備的使用效益。

(2) 營造人文關懷的友善校園環境

每學期補助各校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同時也與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合作，邀請臺灣師範大學、金門大學身心障礙學大專學生入校特殊教育宣導；督導學校辦理相關特教知能研習、督導各校推動融合教育方案等，提倡整體校園環境的接納與尊重，運用同理、探討、體驗、互動、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辦理特殊教育宣導，營造友善校園。此外，也會透過教育視導、輔導團到校訪視及特殊教育評鑑等，追蹤及輔導各校融合教育執行情形。

2. 問題分析

(1) 老舊校舍無障礙設施未能符合法令

本縣校舍多屬老舊建物，部分無障礙設施設備並未符合法規，也未全面釐清是否有相關的既有建築物替代方案，雖過去於106年有進行全縣無障礙校園環境勘檢，並請各校依結果改善，然因後續追蹤不夠確實，部份改善未符合期待。另因老舊建築可能近幾年會翻新，為擷節經費而降低改善之主動性。此外，特殊教育通報網亦未落實督導填報，故難及時掌握學校改善現況。

(2) 物理無障礙校園環境不夠貼近學生需求

- a.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業務應仰賴特教及總務跨處室密切合作，然目前各校承辦人員分工不一，使部份改善計畫僅求最低限度、符合法令規定。
- b. 現場教育人員均無全方位通用設計概念，多被動等待校內出現行動不便學生才有改善無障礙環境的動機。加上對學生需求敏感度不足，難及時看到學生當下或未來潛在需求，又或缺乏輔具相關知能，而無法及時搭配學生的輔具及策略調整提出改善方案。
- c. 無障礙改善計畫申請期程長，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調整涉及工程而時程久，難及時滿足學生需求，部份又因習慣仰賴特教學生助理員協助，而缺乏改善之迫切性及意願。
- d. 而在改善完成之後續追蹤，多僅著眼於是否符合規範，較

少主動掌握實際教學現場學生使用之效益。

(3) 融合教育概念仍待持續推廣與落實

特教宣導因涵蓋內容廣泛，目前雖各校皆有提供成果報告，但仍缺乏系統性的彙整，難掌握並了解人文無障礙辦理之全貌，而限縮發展空間，難個別化督導各校以落實以符合現階段之需求。雖有定期辦理特教知能研習來提升普通教師以及特教教師相關知能，且有特教輔導團相關資源協助，但仍有多方因素而影響，理論運用在實務上也需多方嘗試及磨合，故難及時落實以及調整，進一步落實融合教育、提升學生在校參與，仍有待整體學校各處室及家長共同努力，以提供更完整的支持系統、營造最少限制之環境。

另外，目前各校網站尚缺乏無障礙檢測及認證，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之操作網路平台。

3. 發展策略

(1) 透過本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提供公開之校園無障礙環境

概況查詢。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督查，並推動每校至少1人具備無障礙勘檢人員資格；檢討學校無障礙環境實際狀況以及相關既有建築物之替代方案，持續補助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2) 督導各校特教學生的無障礙環境需求納入IEP個別化教育計

畫，提早為未來的轉銜以及環境適應做預備，盡可能地減少在校物理環境之限制。

(3)系統性的彙整各校人文無障礙宣導活動以助於未來長期計畫推廣、持續連結各資源，輔導並推廣各校融合教育以營造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4)融合教育的部分，仍持續補助各校辦理特教宣導、相關知能研習，鼓勵學校不同的專業或是角色參與，來提升學校整體的接納與尊重；辦理實務工作坊、透過輔導團之個案研討持續追蹤輔導等，來協助理論以及實務的結合及解決問題。

(5)推動學校網站無障礙化，逐年輔導學校網頁修改，提供更友善的操作介面。

(四) 轉銜輔導與服務

1. 現況

本縣建置由學前到國中教育階段完善的轉銜服務機制，各教育階段依據教育部轉銜通報系統進行轉銜通報與新生輔導，主動辦理身心障礙學前屆齡新生入學國小準備班，培養學童入小學基本能力，減少其入學後適應上之困難；為強化教師具備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相關知能，辦理相關研習。透過辦理轉銜輔導會議，落實轉銜服務於IEP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中。

2. 問題分析

(1) 不適當的轉銜安置影響轉銜服務機制

因應融合趨勢，本縣鑑輔會透過鑑定機制依書面文件審查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型態，但仍以家長安置意願為主；一般家長普遍對國小階段小校、小班有過高的期待，使得越來越多中、重度智能或多重障礙學生棄就讀特教班。這樣的安置未能顧及學校所能提供的支援系統以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能力，反易導致特殊學生在跨階段課程銜接問題，進而阻礙其學習能力的發展。此外，小班、小校普通班級招收過多特殊學生，使得原已貧乏的特教資源，陷入更為困窘的地步，亦可能造成轉銜服務的斷層。

(2) 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的資源仍待開發與整合

本縣轄屬國中以下教育階段，加上升學率高，在職業教育需求上相對較低；雖財政充裕，但位處離島資源貧乏，目前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委託2間民間機構辦理，所提供之工作內容分屬清潔服務及烘焙。根據金門縣教育處108學年度調查統計，現階段國中身障學生依序有「環境清潔」、「食品製作」和「烘焙」為最想了解的工作場域。但因身心障礙者有工作意願之人數不多，尚未建立多元且友善職場資料庫供相關單位參考，僅能請各學校善用社區資源，視個別需要規劃所需職業教育相關課程及輔導活動。

(3) 跨階段鑑定為非特教之幼生，國小銜接輔導及後續追蹤

學前教育階段發展遲緩幼生因早期療育密切介入，後續整體能力提升；無法確切蒐集個案聽、說、讀、寫、算等學習顯著困難的相關佐證，因上述各種原因於跨階段轉銜鑑定可能被研判為不需特殊教育服務之非特生。但這些疑似學生並非全然不需特殊教育協助，往往在國小階段經導師觀察輔導後再度被提報鑑定。真正需要輔導還是特教協助？界限應該劃在哪裡？劃下去要如何溝通？導師無法單兵作戰，背後需要的是整個校園專業團隊的支援。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銜接

本縣國民教育階段為本府所轄管理，金門高級中學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屬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管轄，因而教育經費、設備、員額編制等教育事權及教育資源分配標準不一。近來，更有家長期待聲浪，希望設置體育班、藝術才能班，以發掘並培育地區學子，但仍需研商銜接性，避免學生因升學銜接問題，須跨海遠赴本島就讀而影響受教權益。

3. 發展策略

(1) 「調整性」與「功能性」的課程改造

除根本解決學生安置不適之問題，亦須視班級的教學需要，鼓勵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打破班級的「分組教學」、「班群教學」以

及跨校的「合作教學」等，透過彈性調整活化課程並互相支援教學。基於「轉銜」的積極面應做到「視學生的能力及未來發展上的可能規劃課程」；而因為重度障礙，終生需要人完全照護的學生，則應透過各種復健改善各方面的現況，並以將來能夠盡量減少他人在照顧上的負擔為教學目標設計課程。

(2) 定期召開或參與跨專業與民間機構之轉銜協調會議

本縣雖社區資源有限，但仍積極輔導媒介學校，連結本島各方面相關資源；透過跨單位轉銜協調會議整合資源，以利教學符合學生需求。

(3) 建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疑似特教學生模式

對於疑似情緒行為、學習困難的特殊教育學生，協助學校團隊能建立合作機制，幫助導師得到後援跟能量，一般生家長平常心看待融合教育，特殊孩子家長打開心胸跟學校合作，那麼所有孩子的受教權都得以被保障，牽起了導師、輔導老師跟特教老師三邊的手，建立清晰結構化的輔導步驟。

(4) 協調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學生適性之發展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雖非歸屬縣府主管，但秉持教育一體化之原則，應積極協商，提供學生更適性展能之發展。並以跨域之概念，推動跨局處整合各面向資源，提供更有效、

多元之學習、服務，朝向終身學習為目標。

六、經費編列與應用

1. 現況

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縣市自編經費支應，並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每年特教經費佔縣市教育總預算比例皆達百分之五，且逐年增加預算編列，以利規劃更完善之特殊教育服務，致力於特殊教育各項業務的推動。

表11 金門縣104-108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統計（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教育部補助經費			本縣特殊教育自編經費			合計	特教經費佔縣市教育總預算比例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04	身障	5,754	650	6,404	106,904	9,695	116,600	126,582	5.41%
	資優	-	-	-	3,143	434	3,577		
105	身障	8,218	360	8,578	117,417	11,840	129,258	141,357	5.6%
	資優	-	-	-	2,983	538	3,521		
106	身障	8012	360	8372	126,094	22,097	148,191	160,732	5.88%
	資優	-	-	-	3,207	960	4,168		
107	身障	13,022	394	13,416	127,691	27,140	154,832	172,524	5.74%
	資優	-	-	-	3,095	1,180	4,275		
108	身障	12,895	389,760	13,285	144,620	41,782	186,402	207,927	5.57%
	資優	-	-	-	6,423	1,816	8,239		

資料來源：金門縣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截至108年7月）

另為鼓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推展融合教育或購置特教班級教學所需，設有特教（資優）班級之學校，每年度補助行政業務費，本縣轄屬教育階段學校每年度補助特殊教育宣導費用，增進對特殊教

育學生的了解、接納及融合，以提升對特殊教育的支持。

2. 問題分析

各校特殊教育班教學設備品質參差不齊，究其原因，特殊教育班級在設班時，雖已補助開班經費（資本門）購置教學設備，但86%的班級已設立超過5年以上，原購置教學設備已屆使用年限或不符使用；或部分學校囿於預算限制、部分學校資源不足，皆礙難進行教學設備改善及購置，亟需補助專款改善。

3.發展策略

(1)補助購置教學設備及學習（生活）輔具，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

充實及更新本縣12所學校之23班身心障礙及2班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的教學設備及學習輔具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之學習環境，以提升本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2)建置縣市經費運用督導機制

訂定各校經費查核機制，督導特殊教育相關器材維護管理，財產建置清冊，定期維護。

七、績效評鑑

1. 現況

依108年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地方政府對於所轄學校每四年辦理一

次特教教育績效評鑑，邀請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團體表擔任評審委員，本縣原訂於108年辦理縣內特殊教育班績效評鑑，配合教育部公告法令延後至109年辦理；評鑑項目分行政資源與轉銜服務、課程與教學及學生輔導、績效表現等，採取受評學校實地評量方式。教育處將依照評鑑結果，對於評選績優學校除依獎懲規定敘獎，另獎勵學校新臺幣2萬元，以補助學校充實校內特教教學資源、設備、辦理特教相關教學計畫、特教知能研習及特教宣導活動等。

2. 問題分析

- (1) 評鑑方式：學校為了符合精細的評鑑項目，常花費許多時間進行繁多的書面文件整理及紙上作業，甚至為此影響學生受教權，反而形成為評鑑而評鑑；訪談對象多事前安排，未能窺見真實面。
- (2) 雖然評鑑委員在事前會召開說明會建立共識，但因部份評鑑委員未能出席或評鑑時的看法不一，例如：對IEP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評鑑標準有不同看法。是故評鑑結果會因評鑑委員的主觀性而結果不同。
- (3) 受評學校從學前到國中、小，而評鑑指標內容部份不適用學前階段，尤其評鑑委員因路程時間安排而分組進行，實在難顯客觀公平。

- (4) 追蹤輔導部分，少數特教老師認為追蹤輔導對學校在後續輔導方式助益不大，如此評鑑結果只會造成表現不佳的學校倍感壓力，而表現優異的學校增加更多的工作量，如：辦理全縣觀摩會，或增加學生的就讀。整體而言，評鑑結果較能得知受評學校整體團隊的表現，但不易覺察其個別差異如缺乏專業的行政人員或老師之情況依然存在；然而，整體評鑑指標以IEP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撰寫與執行來檢核教師之教學成效，是否代表真正滿足學生的特殊需求，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 (5) 評鑑類別方面，缺乏對於融合教育、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等不同教育服務方式之評鑑；對於特教班級類型多的學校顯得較為沉重，因巡迴輔導督導職責應為受服務之學校，但服務績效卻顯示在所屬學校總體表現。

3. 發展策略

(1) 改善現有的評鑑模式

- ① 強化特教行政宣導，對組長、主任及校長的特教理念做評鑑。
- ② 將評鑑落實於日常，在每次辦理相關特教活動或相關訪視輔導後，透過各校執行成果便作為評鑑依據。
- ③ 可採抽評部分項目，例如：今年重點工作在個別化教育計劃教學成效，明年強化轉銜的服務品質。

- ④ 透過平台上傳資料及數據統計，減少紙本輸出的資源浪費；簡化、減量評鑑指標。同時，評鑑時間的安排除確定學年中某些時段外，亦考量當年有接受學校評鑑及追蹤輔導的學校之狀況。
- ⑤ 建立巡迴輔導受輔學校訪評機制，以班級為單位作評核巡迴輔導服務品質。

(2) 改進評鑑結果的獎勵及輔導措施

- ① 安排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到外縣市參觀。
- ② 評鑑績優者可考評估是否免除特教評鑑乙次。
- ③ 在評鑑的後續追蹤輔導方面，除彙整優良教材、公開表揚優秀團隊外，編製評鑑結果手冊詳列受評學校之優缺點、績效與特色，並發給全縣各校做參考，或將所有評鑑績優學校實況錄影，並把好的資料放置於網路平台上做分享。
- ④ 對於評鑑較差之學校列出逐年需改進的項目，給予專人專業上的指導，並要求提出解決策略及時程。

參、願景與目標

本縣特殊教育相較於本島發展起步較晚，有鑒於此，更戮力提供優質教育品質，落實社會對話，期許循序漸進以達成目標，內涵說明如下：

一、願景

(一) 多元適性化的教育環境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各有其不足與優勢之處，應掌握其優勢能力，提供多元化與適性化的學習環境，協助其發揮最大潛能。

(二) 學生為中心的個別化教育服務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個別差異大，而特殊教育の本質是重視每一位學生的需求，因此不論行政、課程與教學級專業團隊服務都應以學生為中心，針對學生需求提供教育與服務。

(三) 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合作的融合環境

融合教育已深耕發展，未使特殊學生能充分融入校園，因此除無障礙環境外，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應有合作機制，共同討論學生的需求，以利學生於融和教育環境中學習。

(四) 聯結專業資源與多元展能的教育機會

金門雖財政充裕，但位處離島資源貧乏，因地理位置為兩岸樞紐，應提供學生多元才能發展的機會，充分發展其潛能，協助其獨立生活就業。

二、目標

(一) 整合並強化特殊教育行政組織，提升特殊教育行政效能。

(二) 落實特殊教育專業鑑定，健全多元安置輔導機制。

(三) 精進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及IGP個別輔導計畫，提升特殊教育學

生學習成效。

- (四) 發展特殊教育團隊專業支持系統，有效運用整合資源。
- (五) 營造人文觀還與共融環境，實踐各教育階段無縫轉銜。
- (六) 充實教學設備及學習輔具資源，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七) 明定特殊教育關鍵績效評鑑，建構特教評鑑之追蹤督導機制。

肆、發展與執行

一、實施策略

目標一：整合並強化特殊教育行政組織，提升特殊教育行政效能。

類別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執行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一、 行政組織	(一) 強化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功能	1. 建立特殊教育自我檢核機制，督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運作	✓	✓	✓	✓	✓
		2. 強化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提昇運作效率	✓	✓	✓	✓	✓
		3. 遴聘專責業務承辦人員，規劃辦理資優教育	✓	✓			
		4. 特教資源中心進駐校園，空間活化共好	✓	✓			
	(二) 強化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1. 業務檢討及調整運用，優化專業的行政系統	✓	✓	✓	✓	✓
		2. 建立特教資源平台，便利各級學校及家長使用		✓	✓	✓	✓
		3. 盤整檢討主管法規缺漏	✓		✓		✓
	(三) 整合運用資源，支持特教運作	1. 建立縣府及學校跨領域合作交流，整合特教資源	✓	✓	✓	✓	✓
		2. 整合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全方位之服務	✓	✓	✓	✓	✓

目標二：落實特殊教育專業鑑定，健全多元安置輔導機制。

類別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執行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二、 鑑定與安置	(一) 激勵心評人員榮譽感，提升心評工作士氣	1. 修訂本縣心評人員相關規定與調整工作費	✓				
		2. 透過個案研討提升心評人員專業水準	✓	✓	✓	✓	✓
	(二) 落實特殊教育專業鑑定	1. 落實2歲幼幼班發展遲緩幼生入園前鑑定	✓	✓	✓	✓	✓
		2. 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加入心理評量人員行列	✓	✓	✓		
		3. 學前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各特教類別鑑定增能	✓	✓	✓	✓	
		4. 研訂推廣雙特學生跨類合作鑑定與安置機制	✓	✓			
	(三) 強調以學生需求為中心，提供適性服務	1. 評估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依據學生能力分流與增班	✓			✓	
		2. 建立視障、聽語障與情緒行為專長教師團隊支持運作模式	✓	✓	✓	✓	✓
		3. 學前普通班級身障學生安置班型調整，並採大學區制進行輔導	✓	✓			
		4. 評估設置國民中學語文資優班或方案服務	✓	✓			
		5. 推展多元資優方案	✓	✓	✓	✓	✓
		6. 因應學區2歲專班，評估設置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	
		7. 整合早療資源，提供未入園2歲發展遲緩幼兒特殊教育資源	✓	✓	✓	✓	✓

目標三：精進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及IGP個別輔導計畫，提升特殊教育

學生學習成效。

類別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執行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三、 課程與教學	(一) 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落實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及IGP個別輔導計畫品質與團隊合作機制	1. 辦理教學輔導實務演練與優質IEP個別化教育計畫、IGP個別輔導計畫工作坊，針對專業團隊及多元評量辦理優質案例分享		✓				✓
		2. 建立學校內部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及IGP個別輔導計畫檢核機制	✓	✓	✓	✓	✓	
		3. 特教輔導團、教育視導及特教評鑑督導結果分析與追蹤，建立輔導反饋機制與模組	✓	✓	✓	✓	✓	
		4. 辦理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參與重要性推廣培訓，增進團隊之特教知能	✓	✓	✓	✓	✓	
	(二) 深化學校教學效能與團隊合作，建立支持性教學輔導系統	1. 以學校教師之現場需求為主，研習納入教師法治與兒童人權理念	✓	✓	✓	✓	✓	
		2. 鼓勵跨普通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社群，	✓	✓	✓	✓	✓	
		3. 鼓勵現場教師研究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議題	✓			✓		
		4. 加強輔導團與情緒障礙巡回輔導班之合作，結合專業團隊培養情緒行為支援團隊給予學校專業支持		✓	✓	✓	✓	
		5. 持續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及優良教案評選，並彙編相關成果	✓	✓	✓	✓	✓	
		6. 成立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小組，推廣、製作彙編各領域教材		✓		✓		

		7. 特殊教育輔導團持續入校個案討論，提升普師及特師之合作	✓	✓	✓	✓	✓
		8.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坊，提升本縣特教教師教學計畫能力	✓	✓	✓	✓	✓
		9. 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材教法研習，強化特教教師對普通班課程之理解與合作	✓			✓	
	(三) 強化學校行政組織對課程教學之支持	1. 針對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執行情況予以輔導	✓	✓	✓	✓	✓
		2. 掌握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特教教師參與	✓	✓	✓	✓	✓
		3. 辦理優良推行示例及資優優質教案分享		✓			✓
		4. 強化普通班教師對身障、資優學生教學輔導及課程調整知能	✓	✓	✓	✓	✓
		5. 建立多元資賦優異方案課程檢核機制	✓	✓	✓	✓	✓
	(四) 整合教學資源，推廣適應體育課程	1. 辦理適應體育及身障體育競賽相關增能研習	✓	✓	✓	✓	✓
		2. 依IEP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發適應體育課程模組		✓	✓		✓
		3. 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規劃建置適應體育制度	✓	✓	✓	✓	✓
		4. 成立適應體育推展小組或委員會	✓		✓		✓
		5. 補助各校相關活動，如：競賽、展演等	✓	✓	✓	✓	✓

目標四：發展特殊教育團隊專業支持系統，有效運用整合資源。

類別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執行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四、 特殊教育 資源	(一) 培育國中階段資 賦優異師資	1. 持續薦派本縣在職教師 及代理教師參加在職教 師進修特殊教育學分專 班課程		✓	✓		
		2. 鼓勵多元管道進修，包含 視訊課程、學分積點或研 習方案		✓	✓	✓	✓
	(二) 有效整合及運用 特殊教育人力資 源	1. 落實專業團隊人員服務 品質質量督導機制	✓	✓	✓	✓	✓
		2. 擴充資源網絡內涵，擴大 運用專業資源	✓	✓	✓	✓	✓
		3. 鼓勵辦理特教班學校尋 求合作姊妹校及策略聯 盟		✓	✓	✓	✓
	(三) 穩定特殊教育專 業專兼任人員人 力	1. 簡化聘任行政程序，減少 教育系統的專業人力與 其他系統的待遇差異	✓				
		2. 增聘專任專業團隊服務 人員	✓	✓			
	(四) 提升相關人員 特殊教育專業 能力	1. 分析服務對象類型與需 求，建立人力資料庫	✓	✓	✓	✓	✓
		2. 規畫教師助理及學生助 理人員核心和特殊能力 的多元培訓課程	✓			✓	
	(五) 建置社會資源網 絡	1. 培育本縣特教志工服務 系統	✓	✓	✓	✓	✓
		2. 成立特教諮詢專線，優化 社會資源資訊平台	✓	✓	✓	✓	✓

目標五：營造人文關懷與共融環境，實踐各教育階段無縫轉銜。

類別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執行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五、 支援與轉銜	(一)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人力與資源	1. 強化融合教育品質，推動間接服務	✓	✓	✓	✓	✓
		2. 定期召開跨領域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人員擔任聯繫窗口	✓	✓	✓	✓	✓
		3. 提供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進修成長與訓練	✓	✓	✓	✓	✓
	(二) 落實身心障礙專業團隊服務，建立積極有效運作模式	1. 增聘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建立服務優良之專業團隊人員人力資源庫	✓	✓	✓		
		2. 發展有效的間接服務模式並加以推廣	✓	✓	✓	✓	✓
		3. 督導入校實際服務情形並提供改善建議	✓	✓	✓	✓	✓
	(三) 完善輔具管理維護機制，提高使用效益	1. 規劃輔具管理空間	✓	✓			
		2. 閒置教育輔具清查及回收維護	✓			✓	
		3. 辦理專業團隊、學校相關人員輔具制度認識及評估等教育訓練	✓	✓	✓	✓	✓
		4. 設立網路管理輔具平台		✓	✓		
		5. 督導輔具使用成效列入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定期評估及追蹤使用成效	✓	✓	✓	✓	✓
		6. 整合地區輔具資源中心資源	✓	✓	✓	✓	✓
	(四) 提供以家長需求為本位的服務	1. 舉辦會議或活動配合需求與時間，提供實質的鼓勵	✓	✓	✓	✓	✓
		2. 擴大家庭參與的成員，包括長輩、手足或一般家庭	✓	✓	✓	✓	✓
		3. 透過手冊、社群網絡或公共資訊平台網頁，提供家	✓	✓	✓	✓	✓

		長充分資訊					
		4. 宣導兒童、身心障礙權益，明瞭並尊重法令賦予家長參與教育的權利和義務	✓	✓	✓	✓	✓
		5. 督導活動辦理成效，提供孩子適切照顧與教育資源	✓	✓	✓	✓	✓
		6. 連結外部資源，提供暑期活動更多元的選擇	✓	✓	✓	✓	✓
	(五) 營造人文關環的 無障礙環境	1. 提供公開之校園無障礙環境概況查詢	✓		✓		✓
		2. 推動每校至少一人以上具無障礙勘檢資格人員		✓			✓
		3. 督查並補助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改善	✓	✓	✓	✓	✓
		4. 系統性的彙整各校人文無障礙宣導活動	✓	✓	✓	✓	✓
		5. 補助各校辦理特教宣導、相關研習，增進融合教育知能	✓	✓	✓	✓	✓
		6. 推動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提供更友善的操作介面	✓		✓		✓
	(六) 實踐各教育階段 無縫轉銜	1. 鼓勵教師透過彈性調整活化課程並互相支援教學	✓	✓	✓	✓	✓
		2. 定期參與或召開跨專業與民間機構之轉銜協調會議	✓	✓	✓	✓	✓
		3. 督導各校追蹤畢業學生銜接及適應情形	✓	✓	✓	✓	✓
		4. 輔特合作，建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疑似特教學生模式	✓	✓	✓	✓	✓
		5. 協調本縣國立金門高中、農工，提供學生適性之發展	✓	✓	✓	✓	✓

目標六：充實教學設備及學習輔具資源，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類別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執行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六、 經費編列 與應用	(一) 補助購置教學設備及學習輔具	定期調查或計畫補助各校各班教學設備及學習輔具資源	✓		✓		✓
	(二) 建置縣市經費運用督導機制	1. 訂定各校經費查核機制，財產建置清冊	✓	✓	✓	✓	✓
		2. 督導特殊教育相關器材維護管理，並定期維護	✓	✓	✓	✓	✓

目標七：明定特殊教育關鍵績效評鑑，建構特教評鑑之追蹤督導機制。

類別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執行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七、 績效評鑑	(一) 改善現有的評鑑模式	1. 強化特教行政宣導，強調特教理念評鑑	✓	✓	✓	✓	✓
		2. 簡化、減量評鑑方式，落實評鑑於日常	✓	✓	✓	✓	✓
		3. 評鑑資料無紙化，透過數位平台蒐集數據及相關資料	✓				✓
		4. 調整行政績效佔比，落實課程教學及學生輔導評量			✓	✓	✓
	(二) 改進評鑑結果的獎勵及輔導措施	1. 持續獎勵績效優良學校、教師	✓	✓	✓	✓	✓
		2. 編製評鑑結果手冊觀摩分享	✓				✓
		3. 追蹤輔導待改進學校	✓	✓	✓	✓	✓

二、執行經費預估

前述七項目標執行依實施策略內容、工作重點、經費需求及績效彰顯度等原則，以本縣地方自籌款概估，分列近程(110-111年度)與中長程(112-114年度)政策。各年度推動經費需求預估為：110年度870萬元，111年度980萬元，112年度1,050萬元，113年度1,150萬元，114年

度1,200萬元，預估將挹注經費計5,250 萬元，如表12。

表12 金門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執行預估經費表（單位：萬元）

目標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一、整合並強化特殊教育行政組織，提升特殊教育行政效能	10	100	110	120	130
二、落實特殊教育專業鑑定，健全多元安置輔導機制	60	60	80	80	100
三、精進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130	130	150	150	160
四、發展特殊教育團隊專業支持系統，有效運用整合資源	100	100	120	120	130
五、營造人文關懷與共融環境，實踐各教育階段無縫轉銜	310	330	330	350	350
六、充實教學設備及學習輔具資源，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200	200	200	250	250
七、明定特殊教育關鍵績效評鑑，建構特教評鑑之追蹤督導機制	60	60	60	80	80
小計	870	980	1,050	1,150	1,200
總計	5,250				

伍、考核評鑑

本府應積極推動本縣發展計畫，與各級學校應充分協調，落實推動本縣發展計畫之各項內容；為推動本縣發展計畫，得委託轄屬各級學校、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辦理。每年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於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呈報本縣特諮會，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受補助及委託學校應積極依計畫內容及時程辦理，並納入學校評

鑑或業務視導項目。辦理本縣發展計畫績效考核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或補助，成績欠佳或列入追蹤訪視者，得令其限期改善，並審核改善情形作為後續委託、辦理或補助之依據。

陸、結語

金門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以110年至114年為期，多次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代表，大家齊心協力思考作法並蒐集興革意見，勾勒本縣「優化行政組織」、「保障弱勢教育」、「營造友善校園」三面向，並以此為基礎，檢視「行政組織」、「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資源」、「支援與轉銜」、「經費編列與應用」與「績效評鑑」等各面向工作推動現況，分析面臨之問題與困境，進而規畫了七大目標、21項行動策略。

本縣發展計畫為綱領式方針，計畫內容將與時俱進，透過五年滾動式執行修正，保有彈性空間執行與思考。參考各縣市成功經驗並結合地區現況，期能透過歷年縱向特教發展整體趨勢分析，與區域橫向的比較工作，提供本縣特殊教育應興應革與發展的重要資訊，並以此為藍圖，後發先制走出屬於本縣特殊教育發展暢達的大路。